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辅导机构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38 楼)

二〇一八年二月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安芙林”或“公司”）的辅导机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的《辅导协议》开展了本期辅导。

本期辅导根据拟订的辅导计划，督导恒安芙林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并落实相关辅导事项。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	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宜昌恒安制药生物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徐卫国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72831140XW
经营范围	医药胶囊、片剂、软膏剂、乳膏剂、搽剂、凝胶剂、散剂、颗粒剂（含中药配方颗粒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I、II、III类医疗器械、消毒杀菌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生物制品生产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医药包装制品生产、销售；医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限制以及指定经营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工作总体情况

2017年12月26日，天风证券与恒安芙林签订《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本保荐机构正式担任恒安芙林的上市辅导机构。

2017年12月26日，本保荐机构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于当日获得贵局受理。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小组成员：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斌、盛于蓝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恒安芙林接受辅导人员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职务	人员名单
董事	徐卫国、习祚成、林华清、徐国忠、徐悦欣
监事	朱邦富、郭明礼、熊丹丹
高级管理人员	徐卫国（总经理）、习祚成（副总经理）、林华清（副总经理）、谢涛（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1、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梳理公司历史沿革，强调公司设立及其演变的合法性要求，对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协助解决历史沿革中存在的瑕疵；

(2) 督促恒安芙林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范运作，不得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相抵触；督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

(3) 协助公司完善财务会计机构，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人员，保证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4) 督促恒安芙林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实现有效运作；

(5) 督促恒安芙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对三会制度及相关文件法律法规进行学习；

2、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

本期辅导培训主要采取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和问题整改等方式。

(1) 组织自学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向接受辅导人员提供了辅导学习资料、法规汇编，并指定了参考书目，组织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开展自学。

(2) 个别答疑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接受辅导人员及时进行沟通，对接受辅导人员学习及公司日常运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通过个别答疑等形式协助解决。

(3) 问题整改

本期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针对前期尽职调查时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讨论分析，研究并落实整改方案。

(4) 辅导计划

天风证券根据恒安芙林实际情况制订了相应的辅导计划和内容，本期辅导主要通过辅导计划的实施，协助辅导对象了解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安排，协助相关人员基本了解证券市场基础知识，通过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使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得到有效执行，促进股份公司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运转。

（五）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恒安芙林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各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为辅导人员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并及时进行整改。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本期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梳理，在收集工作底稿进行分析调查后，就恒安芙林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充分地交流和沟通。目前公司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国有资产出资的情况，以国有资产出资的相关程序存在瑕疵。需要宜昌市夷陵区人民政府转市人民政府并报省人民政府确认。

有关公司历史沿革的问题已按照相关程序由宜昌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 月转报省人民政府，目前正在等待省人民政府批复。

四、辅导机构及人员变化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至今，天风证券一直担任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天风证券在辅导初期安排了冯文敏、王育贵、周鹏、易斌、盛于蓝五名辅导人员，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机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步工作计划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第一，督促公司相关人员进一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财务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在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第二，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将所学的知识积极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会计制度；

第三，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进行公司日常事务管理；

第四，针对公司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历史沿革中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进。

六、辅导工作开展存在的问题与困难

辅导工作根据辅导计划有序开展，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未发生重大问题及困难。

七、辅导对象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风证券作为恒安芙林的辅导机构，自辅导工作开展以来，其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积极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之义务与职责，向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提供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文件，积极督促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协助恒安芙林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主动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并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意见。通过辅导，公司的相关人员了解了辅导的意义和辅导的总体安排，基本了解了证券市场基础知识，通过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自学以及与辅导机构人员的及时沟通，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运作亦逐步规范。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规范意识、合规意识及诚信意识得到强化。双方合作情况良好，辅导人员具备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辅导经验，具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及时有效地推进了辅导工作。恒安芙林对天风证券的辅导工作表示满意。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恒安芙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署页）



冯文敏




王育贵



周鹏



易 斌



盛于蓝

